（上接B461版）

2、联系人：蔡守霞　电话:0574-27697137
传　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同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16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蔡申康、戴敏伟、王峰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2.在本议案审议前，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回避表决。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808
	宁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00	1,148
	小计	15,000	9,95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0,000	129,6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47,036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1,000	27,14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000	21,358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2,199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81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00	84,788
	小计	121,000	203,0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58,945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1,000	78,86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49,84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9,000	53,47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53,048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000	7,33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848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11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00	1,979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小计	316,500	309,9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10,000	64,02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33,47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0,000	6,627
	宁波北仑港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7,514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8,892
	宁波至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7,672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6,000	5,78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	10,19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4,009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2,311
	小计	236,000	160,495
其他支出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035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0,000	11,186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500	1,509
	小计	17,500	17,730
其他收入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130,208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6,000	55,18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1,000	36,23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000	38,54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500	5,181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027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000	2,32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694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40,000	16,513
	小计	319,000	289,908
合计		1,185,000	1,120,717

（三）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843	8,808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40,000	22	15,218	129,689	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30,000	7	27,000	84,788	5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	6	3,442	47,036	3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3	2,774	27,140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000	1	2,768	21,358	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	1,783	22,199	1
	小计	341,000	18	37,767	202,521	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1,500	4	13,360	78,861	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8,500	3	11,218	58,945	3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2,000	3	6,932	53,474	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55,000	3	8,787	53,048	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2	4,224	49,840	2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7,500	0	832	7,331	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	0	1,848	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500	0	233	4,111	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00	0	305	1,979	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0
	小计	338,500	15	45,891	309,937	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5,000	14	13,276	64,022	17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500	7	1,590	33,473	9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8,000	7	3,356	24,989	7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3	597	8,892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3	2,050	10,195	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000	2	1,441	6,627	2
	宁波至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2	1,011	7,672	2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	620	4,009	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500	1	10	2,311	1
	小计	158,000	40	23,951	162,190	44
其他支出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2,000	3	89	11,186	2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	135	5,035	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500	1	372	1,509	0
	小计	19,500	5	596	17,730	3
其他收入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	32	4,415	130,208	26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12	2,230	55,184	1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3,000	9	2,491	36,233	7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500	3	1,779	38,545	8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500	1	1319	5,181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0	4,694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500	0	435	2,323	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500	0	212	1,027	0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5,000	3	1,069	16,513	3
	小计	309,000	61	13950	289,908	57
合计		1,316,000		138,216	1,120,783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年3月17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6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后，其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
2、宁波北仑港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7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700,000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主营业务为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物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供水、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
2、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2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8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8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保税区发展大厦2–10–T，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燃料油的批发；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监事周华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00,000千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3栋:北102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王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
5、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2,5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2,50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8号2幢209、210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持有其20%的股权，OOCL Terminal(Ningbo) Limited 持有其20%的股权，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6、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100,0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意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职工监事朱宝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7、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4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12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120,0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Ninterin Ltd持有其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副总裁陈国荣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联营企业
1.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9,090千元，实收资本为1,209,09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D港区，主营业务为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45%的股权，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
2、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4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4月16日变更注册、重组更名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注册资本为5,22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22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A座1楼1号、E座16–21楼，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的股权，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8%的股权，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戴敏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
3、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7,1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17,1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及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在相关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燃料油的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香港港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由于公司副总裁向坚刚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公司副总裁蒋一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　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354,399	23,502,262	无(未经审计)
宁波北仑港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5	3,866	无(未经审计)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32	4,270	无(未经审计)
宁波至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8	8,469	无(未经审计)
宁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65	7,704	无(未经审计)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92	40,149	无(未经审计)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91	94,648	无(未经审计)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6,937	1,768,949	无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84,930	332,220	无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364	86,742	无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705	906,148	无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02,740	3,027,650	无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89,430	1,255,839	无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12,465	1,755,643	无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06,948	1,622,506	无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315	5,714,810	无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8,586	217,921	无

（五）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附件:修改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宁波市签订:
甲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30200000068566。
乙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全权代表其有关下属企业（参见附件1同意函）（为本协议的目的，此处不含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如本协议未特别说明，则“乙方”均包含本协议所列乙方有关下属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30200000005843。
鉴于:
1.甲方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甲方由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出资人民币15亿元设立，其中，宁波港股份持有甲方75%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25%的股权。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第1条服务内容
1.1根据甲方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L0111H2330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000000685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可以向乙方（乙方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名单参见附件2）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1.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1.1.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1.1.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1.1.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1.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1.1.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1.9从事同业拆借;
1.1.10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1.2乙方在甲方于本协议第1.1条所述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应首先通过甲方进行。根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第2条定价原则
2.1关于存款: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关于有偿服务
2.2.1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2.2甲方向乙方提供第2.2.1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第3条交易限额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
3.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含本数）。
第4条双方的陈述的保证
4.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4.1.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2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向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
4.1.3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4.1.4甲方现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4.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4.2.1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4.2.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
4.2.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5条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5.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宁波港股份依照相关法律及宁波港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5.2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3乙方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乙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6条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6.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6.2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6.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6.4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5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7条不可抗力
7.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无法预料的、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任何事件，其发生与持续系在受影响一方控制之外、且受影响一方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而此等事件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7.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传真的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8条其他规定
8.1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2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8.3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8.4本协议的修订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作出。若相关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应在通知有权监管机关并取得其同意（如适用）后，并经宁波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方才生效。
8.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9条通知
9.1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9.1.1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9.1.2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做出;
9.1.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日期有效作出。
9.2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通讯地址为其各自列于本协议开首之地址。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0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1条附则
11.1本协议附件2尚未包含乙方的全部相关下属企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之尚未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的相关下属企业，拟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则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